

壹、前言

政府分配各項資源的同時，是否符合「公平與正義」勢必被放大檢視。從正義觀點的演進歷程來看（引自Weimer & Vining, 2005），Bentham（1789）所倡之正義觀點乃是奠基於「謀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greatest good for greatest number）、而Rawls（1971）的正義論觀點則是在探討決策者在「原始情境」（original position）的「無知之幕」（a veil of ignorance）之後所作出的理性決策是基於下述兩個基本原則：（一）在平等且自由的社會架構中，每個人都具有平等的權利，即「平等原則」；（二）社會與經濟自由的安排會對最不利的人最有利，即「差異原則」。由此看來，Bentham與Rawls的正義觀點，恰如財政學上所探討之「垂直公平」意涵，亦即針對不同接受補助對象的特性給予不同程度的差別待遇。

但是，我國資源分配的政治決策模式偏向「豬肉桶模式」，亦即在有限的資源中進行利益瓜分的「分配型政策」，復因官僚政治型態與選舉議題的操作，使得國家資源的分配講求速效，亦即要有馬上可見的政績以供執政黨於選舉時宣揚，因此，我國的教育政策常有不連續、或天女散花式的政策產生，最顯著的例子即為99年度營養午餐全面免費的政策，此類型政策最大的敗筆即是未顧慮財政資源的困窘，只為討好大多數的選民，政策買票意味濃厚，亦無法有效發揮所得重分配的積極功能。復因，由內政部歷年的調查統計資料得知，我國家戶可支配所得的情形在最高與最低組的差距正逐年加大，如此高、低所得極度差異的鴻溝，幸賴政府的移轉性收入才能稍稍彌補貧富差距日益嚴重的情形（吳親恩，2007）。因此從實際資料中瞭解我國家戶所得的變化情形，以作為「齊一公立高中職學費」政策實施分析的基礎，是為本文研究目的之一。

今（2010）年初原本被大家所頡頏稱慶的政策—「齊一公立高中職學費」方案，卻在教育部決策反覆之中推翻了原先的規劃，從原本的不論身份就讀私立高中、高職學校（含五專前三年）皆能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待遇的學費保障，加入了僅限於家戶年所得90萬元以下的家庭才能享有齊一學費待遇的「排富」條款。換言之，此項教育政策亦即以「經濟弱勢」為優先補助對象。在財政狀況日益惡化的台灣，政策走向經常高舉著標榜社會正義的大旗，考慮經濟弱勢者需要更多的補助與津貼藉以彌補低所得家庭與高所得家庭間的貧富差距，確保身處經濟弱勢者向上流動或改善其弱勢困境的可能性，如此植基於社會貧富階級特殊身份的補助政策，直觀來看，對弱勢家庭的確具有直接補貼的效果，亦可達成縮小貧富差距，但卻也可能造成社會階級的撕裂問題。

林文蘭（2006）研究國內教育補助政策所產生的社會分類效應時就指出，就富裕家庭來說，排富條款的實施不啻是為確立其特殊地位，造成階級複製的可能